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23号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23号 | | | | | | **处罚名称:** | 戒毒管理局医院1台医用X射线机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手续 | | | | | 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 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查，当事人自201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一台XG501A型医用X射线机，尚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延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。 | | | | | 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1（2）（A）的规定 | | | | | 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仪器并补办相关手续，并处罚款5万元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戒毒管理局医院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|  | 56793966-8 |  |  |  | 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贺运育 | | | | | 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6/24 | | | | | 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 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 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 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 | | | | 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     **全文信息**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穗环法罚〔2016〕23号    当事人：广州市戒毒管理局医院  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1月11日、13日和2016年3月29日调查，当事人于201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一台XG501A型医用X射线机，尚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延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。  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。  2016年4月1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44号），并于同年4月15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于4月1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。2016年5月4日，我局依法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。当事人申辩称：其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，造成违法的原因是对环保业务及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所致，鉴于其积极配合整改，放射器材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污染事故，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，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。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，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确有积极申办手续的改正行为；考虑到其具有公益性质，且未收到群众投诉等因素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1（2）（A）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仪器并补办相关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  罚款5万元。 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    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年6月24日     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 |